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对外担保、提供增信措施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在对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提供增信措施的情况进行认真检查和核实后，发表以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实施对外担保及提供增信措施。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公司按照房地产经营惯例为商品房承购人提供的阶段性按揭贷款担保外，公司实际提供对外担保总额为 37.3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公司股东净资产值的 52.9%，其中：公司对并表单位的担保总额为 15.7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公司股东净资产值的 22.3%；公司对外担保、提供增信措施的相关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关担保、提供增信措施的事项亦有反担保或相应补偿等保障措施，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提供增信措施的情况，也不存在对外担保、提供增信措施逾期的情况。

（此后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提供增信措施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晓岚  连重权 _____ 张光杰 _____

2023年4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提供增信措施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晓岚 _____ 连重权  _____ 张光杰 _____

2023年4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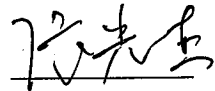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
提供增信措施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晓岚 _____

连重权 _____

张光杰



2023年4月27日